

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升教師課程專業領導知能。
- 二、釐清教學觀察及入班觀課觀念，提供明確觀課工具。
- 三、營造學校行政與教師之間主動合作學習氛圍，改進教學實務，精進教學及專業增能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藉由公開課後的反思討論，建立有效之教學智慧資本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分三期

第一期：鼓勵 106 學年度公開授課率達教師編制 50%以上。

第二期：107 學年度公開授課率達教師編制 75%以上。

第三期：108 學年度公開授課率達教師編制 100%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106 學年度將原有學習共同體計畫列入公開授課行事曆，惟各項表件仍需備齊。
- 二、公開授課流程需包含共同備課、觀課前說課、授課、課後議課等。
 1. 共同備課：備課成員由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，並由授課教師召集空堂時間、學年會議或教學研討會，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研討。
 2. 說課及議課時間：需於公開授課前後一週內完成，可在空堂時間、學年會議或教學研討會進行。
 3. 公開授課研究會併入各學年教學研討會共同研討。
- 三、每學年度需辦理至少一場區級公開授課，校級觀課由各教師需至少開放一節教課供同仁觀課，以自己所授教科目或專長科目為授課對象【議題類可彈性跨科目，例如：性平、人權、環教等】。
- 四、公開授課時間校內同一節課以一個班級為限，儘量不安排二個班級以上於同一時段進行。
- 五、每節觀課人數至少 1 人為原則，參與觀課之教師因無法安排代課（僅區級觀課可排代），若授課者希望能敘獎（依規為參加 10 人以上），建議由授課者主動邀請無課務之教師參與（以參與共同備課者為佳），觀課者不限定需與授課者同年段、領域。
- 六、公開授課總量過多，精神上亦非教學觀摩，故行政人員將選擇場次參加，亦不再提供錄影，可請觀課伙伴協助。惟區級、市級公開觀課由行政提供攝影服務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期初需填妥公開課時間表。
- 二、相關表格放置於雲端硬碟/教務處/公開課表件/
- 三、公開課著重有效教學，不限制教學方法。會議記錄格式亦可從參考格式中擇一種撰寫。
 1. 共同備課：請教學者與共同備課人員進行討論，完成教學設計(表 4)，並完成備課會議紀錄(表 1)。
 2. 教學觀課：夥伴進行觀課時須辦理簽到(表 5)，上課時填寫觀摩課堂紀錄(表 2)，並於觀課後交回給公開課教師。
 3. 共同議課：教學後一週內進行議課會議並完成議課會議紀錄(表 3)
- 四、請公開課教師於授課後兩週內繳交表 1-表 5 及公開課各階段過程照片記錄至教務處彙整。

承辦人：

處室主任：

校長：